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59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告 謝豐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9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0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處，因駕駛不慎，與騎乘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李秋煌發生交通事故，致李秋煌人車倒地、頭胸部系爭車輛輾壓而過，受有臉部多處撕裂傷併顏面骨凹陷變形、胸壁挫傷凹陷變形、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下稱系爭事故)。李秋煌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不治死亡。嗣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之規定，賠付李秋煌之繼承人訴外人李進旭、李靖觀、李孟凌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茲因被告無照駕駛系爭車輛肇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符合強制

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02 第5條第1項第5款之求償要件，爰依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
03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臺灣臺南
11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李秋煌之戶籍謄本為證，並有
1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之本件事故全卷資料（見調
13 字卷第41至189頁）附卷可參；而被告涉犯上開過失致死行
14 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944
15 號刑事簡易判決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2
16 年，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刑事
17 判決附卷可參，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為
20 真實。

2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24 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25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26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
27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
28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9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30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照過失駕駛系爭車輛，與李秋
31 煌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秋煌死亡，則依前揭法條之

規定，被告自應對李秋煌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李秋煌之遺屬2,000,000元，有前開原告汽車保險計算書附卷可憑，原告自得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鈞雅